

關於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為管轄不合，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受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60.05.15. (60)臺訴字第43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5月15日

查訴願法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後，其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『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為管轄不合，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受理』，惟各級機關對於管轄不合之訴願案件，仍多按往例程序上予以決定駁回，未依照規定將訴願書逕行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於法未合，嗣後務須注意改正，並於移送之時以副本檢發原訴願人，或另行通知，俾其知曉。